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财税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征集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建筑财税管理创新，加强财税管理创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，我会决定继续开展建筑财税优秀论文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论文应为近3年来建筑企业财税管理创新成果，选题结合建筑企业财税工作实际和当前财税管理热点，突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、司库体系建设、城市更新项目业财税管理、财务数字化建设、融资管理、财会监督等方面内容。

（二）论文应具有创新性、前瞻性以及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三）论文应主题鲜明、论据充分、逻辑缜密、引文严谨、专业术语使用准确，避免工作总结、讲话式的文章。

（四）作者要对论文的原创性负责，严禁抄袭。未发表过的论

文申报时须附“查重”报告,查重率控制在 20% 以内。

(五)篇幅限制在 5000 - 8000 字。

二、论文申报

(一)填写《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申报表》(附件 1)、《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 2),按照论文格式要求(附件 3)撰写论文,电子版可从我会官网(www.cacem.com.cn)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(二)2023 年 6 月 15 日前,将论文申报表(盖章扫描件)、申报信息汇总表(excel 版)、论文成果(word 版)、“查重”报告等材料打包发至邮箱 jianzhucaishui@126.com。如论文曾获奖或发表过,请将获奖证书、发表刊物封面及目录等材料扫描件一并发至邮箱。

三、论文评审程序

(一)协会建筑财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论文进行初审。

(二)组织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委员对论文进行评审。

(三)召开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进行评议。

(四)组织候选特等奖论文答辩。

(五)协会建筑财税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论文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申报成果不得同时申报财税论文和财税案例;曾获得过我协会往年财税论文征集活动奖项的论文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三)入选优秀论文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配合、支持和参加协

会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王海波 010 - 63253464、13253671661

郑求松 010 - 63253470、13511051209

- 附件：1. 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申报表
2. 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申报信息汇总表
3. 论文格式要求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建筑财税工作委员会

2023年3月7日

附件 2

建筑财税优秀论文申报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工作单位	论文标题	作者姓名	联系人	部门	职务	联系电话	手机	邮箱	通信地址	邮编	如曾发表(刊名、期号)	如曾获奖(奖项、等级、时间)	查重率	备注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论文电子文档以“作者姓名+论文标题”作为文件名。
2. 论文作者限3人。
3. 论文页面为A4纸。
4. 论文标题采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。
5. 正文内容各层次编号依次为“一、”“（一）”“1.”“（1）”。其中，标题“一、”采用三号黑体字，标题“（一）”采用三号楷体字，正文其他内容均采用三号仿宋_GB2312字体。
6. 正文中图表须标注编号和图题（置于图片下方）、表题（置于表格上方）。
7. 论文中的标题与申报表中的标题须完全一致，论文标题下方请注明单位名称和全部作者姓名（三号仿宋_GB2312字体），正文不得出现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、邮箱等相关信息。
8. 单位名称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，不得为分公司或项目部。